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 13 点 30 分在西安市高新区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3,253,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董事徐智麟，独立董事石磊、武滨，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55,7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5,609,0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44,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共 2 名，分别为曹国战、崔星辅。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609,0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马佳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